

青年戒毒者如何“重新做人”？ ——基于对2400名吸毒人员的调查分析

■ 王锐园

(吉林大学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通过对全国2400名青年戒毒人员再社会化的调查以及对其中12名受访者的个案追踪,发现青年戒毒者在再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社会排斥、归属被剥夺、就业支持不足、管控方式不完善等问题。基于此,需立足我国国情,更新对吸毒者属性的认识,鼓励其就业与创业;禁毒工作者在禁毒执法与服务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化与人性化,协调毒品预防与戒毒康复工作的关系,构建青年戒毒者再社会化支持体系,提升我国禁毒工作整体水平。

【关键词】青年戒毒者 再社会化 戒毒康复 就业支持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我国社会各界对青年吸毒问题治理的严峻性和重要性达成共识,国家开展了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在禁毒实际工作、业绩考核标准和学术理论研究中,更多的目光和重心投注在青年吸毒群体戒毒前的阶段。研究主要围绕青年群体吸毒原因、吸毒危害、戒毒措施适用等方面,试图回答“为何青年人会沾染毒品”“青年群体应掌握哪些毒品知识”“怎样戒毒”等问题,多数属于原因分析式研究,且属静态研究。而对青年吸毒者在吸毒之后,特别是被采取戒毒措施回到现实生活后的真实状态与境遇,缺乏充分且持续的关注与探讨。一些外界看似正常却又极大影响青年戒毒者再社会化的因素未能被全面梳理,导致部分青年吸毒者在戒毒结束后,逐渐被边缘化,成为缺乏关心的困难群体,或无所事事,或备受歧视,或又开始复吸,有些人甚至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再社会化是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多学科共同研究的课题,其产生的直接动因是民主和人道主义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国际社会更加注重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在欧美国家开展了重返社会或再社会化运动^[1],大力推动了再社会化理念的发展。中外学者对于再社会化的理解存在差异。斯梅尔塞(Smelser)从原因层面界定,认为

收稿日期:2021-09-10

作者简介:王锐园,吉林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与治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禁毒学、社会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禁毒政策、法律与执法合作机制研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计划项目“国际禁毒政策变化背景下中国禁毒工作的应对研究”(课题编号:324202100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刑罚轻缓化语境下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完善研究”(课题编号:324202001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再社会化是因学习不完全或环境不适应而重新学习价值、角色和行为方式;彭怀恩从效果层面认为,再社会化导致与先前社会化过程不一致的新价值观和行为。发生再社会化的原因可归结于反社会化、社会变迁、知识技能更新以及生活方式突变等4种因素^[2]。再社会化实现途径方面,教育、培训、就业以及心理建设等相关理念和措施被不断提及,整体而言,更加强调教育的重要性^[3],进而强调重新“获得角色”^[4]及形成关爱氛围,促成情感重建^[5],减少社会对越轨者的侮辱和歧视^[6]。同时,完成再社会化需要实现社会化目标、机制及过程的创新^[7],建立相关制度体系,弥合困难群体与社会之间的“断裂”^[8]。

再社会化具有正确性、必要性和可行性^[9]。再社会化效果受家庭、社会环境及其自我心理认知等因素的影响^[10]。实践中制约再社会化效果的因素依然存在:一方面,在家庭、社区、就业、公共政策等方面,缺乏再社会化的环境支持^[11];另一方面,在生理、安全、情感归属、尊重和自我实现等方面未能充分保障相关行为人的正当需求^[12]。对青年吸毒人员而言,在其戒毒之后,需要实现多维度的转变,包括价值观、行为模式、知识技能、生活方式等。戒毒人员只有完成了再社会化过程,才能顺利地回归社会^[13]。

青年戒毒者再社会化是一个涉及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不断调适的动态过程。这个过程中需要关注并解决“青年吸毒者戒毒后经历了什么”“青年吸毒群体如何‘重新做人’”等关键问题,这也正是本文研究的问题,即如何针对青年吸毒者开展有效帮扶,科学实现青年吸毒群体的再社会化过程,使其真正回归社会。

二、研究设计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全国9个省(市)共2400名吸毒人员,年龄均在18-35岁之间(年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被采取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2400人均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库登记人员。问卷调查工作由市级公安部门协调,由乡镇、街道禁毒专干和禁毒社工组织当场发放问卷并现场回收,共回收问卷2400份。

2400名受访对象中,男性共2011人、女性389人,分别占比84%和16%;学历层次方面,初中及以下学历为1418人,占比59%;高中学历为893人,占比37%;大专及以上学历为89人。就业方面,无业人员居多,为1342人,占比近56%;已就业(有相对稳定收入)人员为1058人;婚姻状况方面,未婚与离异的分别为1377人与734人,二者总人数占全部人员的88%;已婚人员只有289人,仅占全部受访人员的12%。

为了进一步验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从2400人中选取12名具有代表性的人员进行个案交流,交流中不再用线下访谈方式,通过添加微信好友,进行一段时间的跟踪调查,通过记录、分析朋友圈照片、文字等内容,对12名人员的再社会化境况进行画像,通过微信聊天确认关键问题,重点围绕他们吸毒或戒毒后的生活境遇展开调查,与问卷数据相互补充,发挥验证作用。

表1 12名吸毒青年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地域	户口类型	婚姻状况	从事行业	是否在本	收入
青A	21	男	初中	辽宁	农村	未婚	无	是	2千以下
青B	24	男	高中	广东	城镇	已婚	服务员	否	2千-5千
青C	28	男	初中	山西	农村	离异	快递	否	5千以上

续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地域	户口类型	婚姻状况	从事行业	是否在本	收入
青D	29	女	大专	江苏	农村	已婚	服务员	是	2千-5千
青E	30	男	初中	辽宁	农村	离异	务农	否	2千以下
青F	31	男	初中	湖北	农村	已婚	务农	否	2千以下
青G	28	女	初中	四川	农村	离异	务农	否	2千以下
青H	24	男	大专	福建	农村	已婚	手机修理	否	2千-5千
青I	26	女	初中	重庆	城镇	离异	个体商店	否	2千-5千
青J	25	男	初中	云南	农村	离异	建筑工	否	2千以下
青K	34	男	本科	广东	城镇	离异	微商	否	5千以上
青L	22	男	高中	云南	农村	已婚	汽车修理	否	2千-5千

注:调查时间段为2020年9月15日至11月15日。

三、研究发现

(一)青年戒毒者“标签化”现象普遍

研究发现,对于诸多青年戒毒者而言,即使其自身希望抹去吸毒记忆,重新回归正常生活,但周围对其仍会不时出现“提醒”信息,提示其是一名吸毒者,使之时常遭受来自家人、邻居、朋友的歧视与偏见。许多吸毒人员被贴上“这辈子完了”“这个人废了”等负面标签。调查问卷“吸毒后有何影响”一题中(多选),2400份问卷中有1745份选择了吸毒后社会评价明显降低,难以被人信任,周围人普遍觉得毒瘾不可能戒掉,吸毒人员不可能改过自新;有1467份选择了吸毒后家庭关系受到影响,占比61%。问卷显示,吸毒之后家庭关系疏远,与家人沟通变少,即使戒毒成功之后也难以改善。

标签效应或偏见带来的直接影响是吸毒人员的归属感被剥夺,家庭关系作为最为基础的归属保障受到较大的冲击。2400名受访者家庭关系普遍不理想,戒毒后能够与家庭实现良好沟通的仅占15%,为354人;偶尔沟通的占19%,为449人。而经常争吵的占36%,为863人;有30%即734人选择了“互不理睬”,吸毒后家人与其或其主动与家人断绝关系。12名青年均反映因吸毒行为受过“冷眼”,无论做什么都不被信任,很难融入正常家庭氛围。以青D为例,其作为一名女性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后生活彻底发生了变化,婚姻关系岌岌可危,亲戚朋友也几乎与其断绝联系,该吸毒人员表示真心愿意改过自新,但周围人并不相信,这种充满怀疑和偏见的环境,使其备受折磨。

(二)青年戒毒者在再社会化过程中缺乏心理帮扶

通过受访者问卷以及对12名青年的跟踪调查发现,在其再社会化过程中,几乎没有专业、有效的心理帮扶工作介入。有部分青年接受过心理咨询和治疗,但效果并不理想,更多是“走过场”,对于戒毒者而言因其干预不足,导致效果不理想。

受访的2400名吸毒者中,期望接受来自专业医生心理干预的人数为1336人,占比56%;希望接受其他群体干预的分别是:社工(704人,占比29%)、家人(296人,占比12%)、朋友(42人,占比2%)和警察(22人,占比1%)。但实际上,在社区戒毒期间,一般只有禁毒社工担任“心理咨询师”的角色,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谈话、谈心;社区康复过程中一般不再安排心理干预工作。在一定意义上,青年戒毒者回归社会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心理问题多数靠“自理”。

此外,有1034名受访者表示,所接受的心理咨询专业性不强、效果不大甚至会引起自己的反感;664人反映禁毒社工谈话谈心内容多为格式化模板内容,单调且意义不大。此外还反映出受访者对心理咨询机构或医疗机构的信任程度不高。例如,青K就将开展心理咨询的工作视为“日常聊天”,并认为相关心理咨询人员“还没有自己经验丰富”。

(三)青年戒毒者在再社会化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知识技能

第一,青年戒毒者就业技能普遍不高。2400名受访者中,已实现就业的有1058人,这些人的就业行业主要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相对而言门槛较低、以体力劳动为主,工作强度较大、收入较低。排名前五的工作类型分别为服务员(312人)、保安(264人)、工厂工人(241人)、厨师(131人)、快递员(73人)。在12名青年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员都经历过无业、待业的时期。在找工作过程中因为学历、工作经验、违法记录等问题四处碰壁。整体而言,吸毒者工作能力较差,缺少较为稳定、理想的工作岗位。

第二,知识技能培训与就业需求不匹配。虽然青年戒毒人员就业的重要性被不断加强,但落实上仍存在形式化、口号化等问题。一些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的知识技能培训,一些社区进行的就业指导,一般均为“一刀切”培训模式,并未根据戒毒人员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而且,知识技能培训与就业需求常常不匹配。对青B的跟踪调查显示,其接受过糕点制作、保安等技能培训,但这些培训都是“蜻蜓点水式”,只听讲解根本无法掌握相关技能。青B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后,从事服务员工作,之前的培训均无用处。

调查还发现,许多青年吸毒者戒毒后从未接受过就业技能培训。2400名受访者中,未接受过就业培训的有1732人,占全部受访者的72%;接受过培训的有668名,且普遍反映作用不大。在上述选取的12人中,只有3人接受过培训,其余人员均未接受过较为系统、专业的培训。

(四)青年戒毒者在再社会化过程中受到管控方式的负面影响

从受访者问卷及对12名青年吸毒人员的跟踪调查情况来看,现实中对于青年戒毒者,服务工作往往让位于管控工作,现行管控方式的负面效应已经显现。

第一,动态管控系统的影响。根据《戒毒条例》规定,对戒断3年未复吸的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但现实情况是,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并不“动态”。有些戒毒者戒毒成功3年后,其信息仍在系统之中,使用身份证时依然会触发“报警”,对其正常的生活工作造成重大影响。2400名受访者中,有69%的人(1659人)将动态管控视为影响其再社会化的最大因素。笔者所选取的12名青年戒毒者均指出,动态管控系统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的心理阴影。一些人本来已经融入正常生活,但因为动态管控使其吸毒经历被同事、邻居发现,招致被排斥、被歧视。例如,青G第一次接触毒品就被查获,信息被录入系统,有一次和老公外出旅游时被警察叫走,此次触发“报警”也成为她离婚的导火索,对其个人和家庭都造成了严重影响;青E亦是如此,本已经回归正常生活并顺利就业,因为一次与同事出差住宿时被警察带走进行尿检,其有吸毒经历的消息随即被公开,青E被迫辞职并长时间无法顺利就业,他这样抱怨:“我只是吸毒,又不是强奸杀人,吸毒不是犯罪,却要一辈子被监管。”现实来看,动态管控管理的负面效果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和反思。

第二,执法方式的影响。为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在重大事件安保过程中,涉毒人员往往被要求配合毛发样本采集工作。由于协调问题,各级政府往往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工作,部分涉毒人员一年内被采集4次以上毛发样本,对此反对意见较为强烈。上述12名青年吸毒人员中,有5人在一年之内被采集毛发3次以上。此外,部分地区执法人员进行样本采集过程中不注意方式方法,例如,针对吸毒人员特别是已经戒毒多年的人员开展样本检测时,样本采集人员着警服或开警车,引起大量群众围观,给当事人造成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

四、结论与对策

(一)研究结论

青年戒毒者再社会化过程中面临来自社会、家庭以及个人等多重制约因素。青年戒毒人员在回归社会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经历或者感知到污名与歧视^[14]。由于缺乏信任和自我认同,阻碍了青年戒毒人员的身份塑造与角色转变;执法方式与动态管控“只进不出”的负面效应又影响了青年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动力;戒毒人员个人就业技能普遍不足,直接影响其就业能力和就业水平,政府就业培训内容和帮扶力度均在一定程度上未满足现实需求,导致其长期处于无业状态;受观念、经济收入等影响,青年戒毒人员家庭关系的稳固性大大降低,归属被剥夺感受明显。

在个体、家庭和社会的多重作用下,青年戒毒人员再社会化过程中滋生了诸多心理问题。受主体及专业性的影响,其心理问题缺乏有效的排解渠道,来自外界的心理干预也未能满足其真实需求。由此可见,青年戒毒人员的再社会化注定是个缓慢且困难的过程,需要以需求为导向,以青年戒毒者为主体,在家庭、社会、政策以及法律等层面形成较为科学、有效的支持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与重构。

(二)对策建议

1. 要一定程度上将吸毒人员作为病人看待

基于现实中的偏见与歧视现象,重塑吸毒人员身份属性尤为重要,特别是要明确吸毒人员病人的身份属性,并将病人作为吸毒人员的首要属性,从根本上扭转社会公众对吸毒人员的认识。强调吸毒人员病人属性,首先能够减轻青年戒毒者心理负担,为其再社会化提供较强的心理支撑。当其彻底戒除毒瘾,意味着病症已根除,疾病已治愈,无须长时间或一辈子被贴上“吸毒者”的标签;其次,病人的身份属性能够转变社会公众对吸毒者仇恨、排斥、恐惧的心理。吸毒人员是社会中的一类特殊群体,是药物依赖性脑疾病的患者,社会给予的应是治疗和帮助而不是惩罚^[15];再次,强调吸毒者病人身份能够缓和禁毒工作中的冲突,为人性化执法、精准性康复服务提供正确导向;最后,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吸毒者病人身份的强调能够倒逼戒毒工作中医疗资源投放的力度,以此加强对戒毒者的科学戒治,萎缩吸毒人员规模,有效解决毒品问题。

2. 加强对青年戒毒人员的心理干预

在西方许多国家,针对吸毒成瘾青少年都有较为可取的心理治疗和服务模式^[16]。就我国现实情况而言,要从心理服务的理念、主体、内容、方式、费用等多个方面统筹推进。在工作理念方面,要树立“评估—疏导—跟踪”的服务理念,确保心理干预工作的精准性;在主体方面,要进一步确立医生和社工为主体的心理干预模式,通过案例指导、循证研究等工作强化心理干预的专业程度,如加强对戒毒医疗机构医师和禁毒社工的心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心理辅导技能在晋升、奖励等方面的比重,以实现心理干预工作的有力引导;在方式方法上,应实现线上线下联通的服务模式,实现心理干预的即时性;在费用方面,要通过国家政策和地方补助予以倾斜,发挥心理学专业在校学生、社会公益组织的作用,实现心理服务的“平民化”,使心理服务工作真正落地并切实发挥作用。

3. 以需求为导向提升青年戒毒者就业技能

首先要改变就业培训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做法。一方面要加强对青年戒毒者的专业培训,包括就业技能、社会交往能力等,切莫将培训当作应景之举或应对考核之策;另一方面要提升培训的质量,针对需求实现精准式就业培训。改变“一刀切”“大锅饭”式的就业培训模式,实现以戒毒者需求、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精准培训方式。其次要注重培养青年戒毒者的新型就业理

念。鼓励电商、微商等新型就业方式,为吸毒人员提供较为稳定的工作环境;此外,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吸毒人员自主创业扶持力度,为其自主择业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制度优惠和社会氛围支持,多渠道拓宽吸毒人员就业途径。

4. 完善对青年戒毒人员的管控方式

一方面要实现真正的动态管理。相关部门要敢于对符合条件的戒毒成功人员解除管控,向所有戒毒人员传递积极信号,给其带来“重生”希望。这对于青年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尤为重要。另一方面要探索未成年吸毒记录封存制度。许多青年在未成年阶段沾染毒品,其成年后仍然长时期受吸毒记录影响。针对此类群体,要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吸毒记录封存制度,即对于未成年人的吸毒记录由指定部门予以封存,未经特定程序和许可,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公布,以加强对青年戒毒者的全过程支持,使其实现彻底的再社会化。

5. 协调毒品预防工作与戒毒康复工作关系

一方面要推进毒品预防向药物滥用预防转型,改变现有的只关注毒品种类、毒品危害方面的预防策略,实现以价值观塑造、生活方式改变、社会技能提升为核心的预防教育模式,树立全方位、全过程预防观,运用互动式、体验式教育方式,从源头出发遏制青少年吸毒;另一方面要加强戒毒康复工作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在戒毒过程中要转变“重生理轻心理”的工作倾向,加强心理与社会功能的重建;帮扶工作要杜绝“一刀切”的工作惯性,从戒毒人员个性需求出发,结合家庭环境、个人能力、戒治效果等多重因素实现精准帮扶。此外,要积极探索新型戒毒方法,加强戒毒领域的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戒治效果,降低复吸率,同时,要协调戒毒康复工作与毒品预防工作,使之在禁毒实践中相互配合、相互促进。

[参 考 文 献]

- [1] 高梅书:《罪犯再社会化研究回顾及展望》,载《前沿》,2012年第13期。
- [2] 徐 飞:《国外青年社会化的演变:进程与认识(续)》,载《青年研究》,1991年第3期。
- [3] 林崇德 李庆安:《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 [4] 陈录生:《西方社会化理论与中国人的社会化》,载《中州学刊》,1997年第4期。
- [5] 吴 芳 刘神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情感缺失与重构——以再社会化理论为视角》,载《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0年第16期。
- [6] 王 赅:《“贴标签”现象与越轨行为的发生——标签理论对个体社会化解释的述评》,载《政法学刊》,2003年第3期。
- [7] 郑淑杰:《论改革开放背景下的再社会化》,载《心理学探新》,1993年第2期。
- [8] 郑小明:《论和谐社会视阈下弱势群体的再社会化》,载《求实》,2013年第2期。
- [9] 陈 珏:《“再社会化”理念在中国罪犯改造历史中的演进——以新中国上海女犯改造实践为例》,载《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9期。
- [10] 徐 徐:《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社会化研究——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视角》,载《中国青年研究》,2014年第3期。
- [11] 张艳敏 王志胜 等:《归正青少年再社会化的环境支持》,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1期。
- [12] 朱 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再社会化路径研究——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载《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 [13] 张丽芬:《社会工作与戒毒人员回归社会——一个基于抗逆力视角的分析》,载《甘肃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 [14] 肖立志 王颖捷:《与成瘾相关的污名与歧视——基于南京市某强制隔离戒毒所青年戒毒人员的定性研究》,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 [15] 张 莹 王 玥:《吸毒行为的法律定性》,载《中国卫生法制》,2013年第4期。
- [16] 王鹏飞:《青少年吸毒的高危因素及防控措施分析——基于对6省市涉毒青少年的实证考察》,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责任编辑:刘 彦)